

滦平县财政局文件

滦财综〔2025〕11号

滦平县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滦平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县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：滦平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50425）



滦平县财政局

2025年4月25日印发

